

广西医科大学2007年本科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5/2021\\_2022\\_\\_E5\\_B9\\_BF\\_E8\\_A5\\_BF\\_E5\\_8C\\_BB\\_E7\\_c65\\_20570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5/2021_2022__E5_B9_BF_E8_A5_BF_E5_8C_BB_E7_c65_205703.htm) 广西医科大学招生网近日公布了2007年普通类本科招生简章，特别搜集整理以方便考生阅读，详细内容如下：广西医科大学2007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工作规定，结合本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广西医科大学，部标代码为 10598，主管部门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第三条 广西医科大学是教育部批准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是一所全日制公办大学。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高职(专科)生、留学生和成人高等教育等各类高级医学人才。 第四条 广西医科大学执行教育部规定，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有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广西医科大学招生就业办公室是组织实施我校本科、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高职(专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我校本科、高职(专科)的招生工作。 第七条 学校纪委、监察部门直接参与招生工作并实施监督，确保我校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